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書卷獎實施要點

111年12月16日本系11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，各班獲獎名額以各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- 三、獲獎學生之審核，依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高低為評選標準。有二人(含)以上學業成績平均相同時，依照下列原則排定得獎順序：
 1. 必修、選修、研究所課程合計實得學分數多者。
 2. 實得學分數多者。
 3. 停修課數目少者。若仍有二人(含)以上條件相同時，由主管評估決定順序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